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0-10068	分类:	政策解读、养老服务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7月16日
标题:	《关于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年07月20日

《关于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政策解读

依据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（中发〔2019〕2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吉林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5个部门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现就该《指导意见》解读如下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，是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和互助养老相协调、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养老服务补短板、强弱项的重要举措。

一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2019年6月印发了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的通知，明确提出“到2022年，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，引导社区重点关注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，月探访率达到100%”“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，初步形成关爱服务体系”。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3月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明确要求“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”“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、空巢、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”。2017年民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7〕193号），以及2019年民政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19〕31号）提出，“精准聚集重点对象、健全完善巡访措施、及时报告风险并进行干预、积极拓展关爱服务内容”等要求。

二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制度体系的客观需要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明确提出“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”。通过巡访关爱，一方面可全面摸清居家老年人底数和服务需求，另一方面也对整个养老服务体系的搭建，进一步的加以完善。

三是政策衔接精准帮扶做好关爱服务的需要。巡访关爱制度的建立，可有效、及时的发现和化解居家老年人的重大风险隐患。第一时间督促赡养人（扶养人）妥善处置，并对老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帮扶。必要时协助老年人向

有关部门及时申请紧急救援和政策救助，做好救助政策对接，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故的发生，让居家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有幸福感、更有获得感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总体目标分三步走：第一步到2020年底，全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完成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特困、高龄、失能、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，逐人建立电子台账。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，开展巡访关爱。在部分市县开展巡访关爱试点工作，探索工作模式，积累工作经验。第二步到2021年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所有居家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，逐一建立电子台账。第三步到2022年，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、帮扶、服务三位一体的关爱体系初步形成，巡访关爱活动普遍开展，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，全社会养老、孝老、敬老氛围更加浓厚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对居家老年人全面开展摸底排查，了解老人的生活状况和现实需求。针对老人实际情况，尊重老人个人意愿，确定巡访人员、巡访方式（电话巡访、线上巡访和现场巡访）和巡访频次（周访、月访和季访），并对生活遇到困难或重大家庭变故的，要做好有关政策对接；对有养老服务需求的，要协调予以帮助。依托《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》，对居家老年人逐一建立电子台账。

重点从5个方面对居家老年人开展巡访关爱。一是健康方面：通过评估观察和询问，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、行动能力、反应能力、疾病情况、精神状况等。二是经济方面：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，是否纳入相应救助保障政策，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等。三是安全方面：了解老年人家庭水电暖气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是否有适老化设施（如：扶手、拐杖、轮椅或助浴椅）需求等。四是需求方面：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方面服务需求。五是特殊情况：了解老年人居住环境是否睦邻，家庭是否发生重大家庭变故，是否因受到突发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造成生活困难，是否有救济措施等

四、惠及民生范围

2020至2021年，重点对全省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特困、高龄、失能、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8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巡访关爱工作；2022年，对全省60周岁及以上常住居家老年人全面展开巡访关爱。

[政策文件：关于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的指导意见](#)